



Distr.  
GENERAL

A/52/469/Add.1  
20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1995-2004 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序言 .....	1 - 9	3
一、 导言 .....	10 - 15	4
A. 人权教育的定义 .....	10 - 11	4
B. 为何需要人权教育? .....	12 - 13	5
C. 为何需要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	14	5
D. 为何需要国家行动计划准则? .....	15	
6		
二、 关于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各项原则 .....	16 - 19	6
A. 一般原则 .....	16	
6		
B. 组织和业务原则 .....	17 - 18	7
C. 教育活动原则 .....	19	
8		
三、 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步骤 .....	20 - 63	8
A. 第 1 步: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 .....	20 - 28	8
B. 第 2 步: 进行基线研究 .....	29 - 37	11
C. 第 3 步: 确定优先事项和鉴别需要群体 .....	38 - 39	13
D. 第 4 步: 拟订国家计划 .....	40 - 49	14
E. 第 5 步: 执行国家计划 .....	50 - 51	17
F. 第 6 步: 审查及订正国家计划 .....	52 - 63	17

A/52/469/Add.1

Chinese

Page 3

## 序 言

1. 本“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的框架内制订的。这些准则旨在协助各国响应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呼吁各国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数项决议。<sup>1</sup>

2. 大会第 49/184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并欢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有关《行动计划》,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其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最后案文(见 A/51/506/Add.1,附录)设法激励和支助国家及地方活动以及倡议。行动计划是根据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社团、个人与大部分民间社会之间的一种伙伴关系的设想拟订的。

3. 《行动计划》的五个目标包括:

- (a) 评估需求,制订有效的战略;
- (b) 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
- (c) 编写人权教育教材;
- (d) 加强大众传媒的作用;
- (e) 在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4. 关于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和加强人权教育的方案和能力方面,《行动计划》促请各会员国设立人权教育国家委员会,并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5. 由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在确保人权获得尊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和行动计划应由一个所有这类实体的创造性混合体来制订和执行。这些准则的目的不是作为人权教育领域内国家协调努力的蓝本,而是提供具体建议,以制订和执行一项全面(以推广的范围而言)、有效(以教育战略而言)和可持续(长期)的国家行动计划。

6. 在那些联邦制的国家中行动计划得在联邦和州/省两级制订。因此,本文件中使用的“国家计划”也可指州/省计划。

7. 该《准则》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导言;
- (b) 关于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各项原则;
- (c) 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步骤。

8. 该《准则》的编写受益于以下数位人权教育领域的专家和从事者的宝贵投入: Carlos Basombrio 先生、Clarence J. Dias 先生、Frej Fenniche 先生、Nancy Flowers 女士、Chris Madiba、Abraham Magendzt 先生、Vitim Muntarbhorn 先生、Marek Nowicki 先生、Ralph Pettman 先生、Magda Seydegardt 女士、Cristina Sganga 女士、Felisa Tibbitts 女士、David Weissbrodt 先生和 Louisa Zondo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欧洲理事会也参与了该《准则》的讨论和草拟过程。

9. 另外还编写了三份《准则》的辅助文件,可向人权专员办事处索取。

(a) 《人权教育方案编制》,一份载有关于针对以下目标执行人权教育方案的想法和建议:(一)公众意识;(二)学校部门;(三)其他优先团体,以及一项协助方案执行的资源指导的文件;

(b) 《享有教育权利的权利》,一份与人权教育有关的国际文书的全文/摘要汇编;

(c) 《人权训练员指南》,专业团体的人权培训的方法学探讨。

## 一、导言

### A. 人权教育的定义

10. 参照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内所载的人权教育概念,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以及最近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c、d 节,第 78-82 段)。这些文书集合起来提

供了国际社会同意的人权教育概念的明确定义。

11. 根据这些条款,并为促进十年的宗旨,人权教育不妨定义为:开展培训、传播和信息交流,以期通过传授知识及技能和塑造态度,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以便:

- (a) 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b) 充分发展人的人格和人的尊严感;
- (c) 促进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种族、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间的了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谊;
- (d) 使人人都能在自由社会中有效参与;
- (e) 推动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活动(见 A/51/506/Add.1,附录,第 2 段)。

#### B. 为何需要人权教育?

12. 人们日益有一种共识,即是人权方面和促进人权的教育是至关重要的,它既可以减少侵犯人权情事,又可以建立自由、公正与和平的社会。人们也逐渐认识到人权教育是预防侵犯人权的有效战略。

13. 通过以下三个层面的教育宣传运动来促进人权:

- (a) 知识:提供关于人权和保护人权机制的资料;
- (b) 价值、信仰和态度:通过推动拥护人权的价值、信仰和态度,促进人权文化;
- (c) 行动:鼓励采取行动,保卫人权和预防侵犯人权。

#### C. 为何需要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14. 国家计划用于:

- (a) 设立或加强国家和地方人权机构和组织;
- (b) 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主动采取步骤,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方

案;

- (c) 预防导致毁灭性的人类、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代价的侵犯人权情事;
- (d) 确认社会中目前被剥夺充分人权的那些人,确保采取有效措施来改善他们的处境;
- (e) 全面回应快速的社会和经济变迁,以免这种变迁导致混乱和脱序;
- (f) 促进人权教育领域内来源、办法、方法和体制的多样化;
- (g) 增进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之间在人权教育活动方面的合作机会;
- (h) 强调人权在国家发展方面的作用;
- (i) 协助各国政府履行它们以前按照国际文书和方案,包括《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年),对人权教育作出的承诺;

#### D. 为何需要国家行动计划准则?

15. 准则的目的如下:

- (a) 促进共同了解人权教育和十年的宗旨和内容;
- (b) 着重指出人权教育的最低标准;
- (c) 确认为拟订、执行、评价和重订一项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所需的过程/步骤;
- (d) 提请注意为通过一项国家人权教育办法所需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
- (e) 鼓励国家和国际人权机构及组织之间的有效交互作用,并促进在国家一级上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 (f) 提供制订合理人权教育目标的机制,并衡量其成就。

## 二、关于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各项原则

### A. 一般原则

16. 人权方面和促进人权的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各国政府应制订国家计划以期:

- (a) 通过对社会上所有成员的教育活动,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和保护;
- (b) 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及发展权利的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和普遍性;
- (c) 把妇女的权利作为人权纳入国家计划的所有方面;
- (d) 确认人权教育对民主、可持续发展、法治、环境与和平的重要性;
- (e) 确认人权教育作为一项预防侵犯人权战略的作用;
- (f) 鼓励分析长期和新出现的人权问题,这种分析将导致符合人权标准的解决办法;
- (g) 培养利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人权文书和机制来保护人权的知识和技术;
- (h) 使社区和个人有能力确认他们的人权需要;并确保满足这些需要;
- (i) 制订教学法,包括促进人权行动的知识、批判分析和技术;
- (j) 促进研究和编制教材,以维持这些一般原则;
- (k) 培养免于匮乏和恐惧的学习环境,鼓励参与、享有人权和充分发展人的人格。

#### B. 组织和业务原则

17. 制订、执行和评价国家计划的所有程序和作法应保证:

- (a) 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多元代表性;
- (b) 业务的透明度;
- (c) 对公众负责;
- (d) 民主参与。



18. 所有政府当局都应尊重各组织在执行国家计划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 C. 教育活动原则

19. 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的所有教育活动必须鼓励:

- (a) 尊重和欣赏相异之处,反对基于种族、民族或族裔出身、性别、宗教、年龄、社会、身心状况、语言、性向等的歧视;
- (b) 不歧视语言和行为;
- (c) 尊重和欣赏不同的意见;
- (d) 参与式教学;
- (e) 把人权规范“变成”日常生活的行为;
- (f) 专业培训训练员;
- (g) 发展和加强有效执行计划的国家能力和专门知识。

### 三、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步骤

#### A. 第1步: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

##### 设立

20. 每个国家应根据本国情况设立一个委员会,其成员应包括适当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和人权教育方面具有经验、或有潜力制订此种方案者)的代表(见方框)。

方 框

可作成员者

这个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包括愿意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十年》的基本原则做事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例如：

国家/地方机关的代表，例如：

- 政府代表（再由他们与有关的政府部会联系）；
- 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和其他类似的国家机构（例如在欧洲，欧洲委员会各资料和文献中心）；
- 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人权委员会和/或监察员）；
- 国家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
- 国家/地方人权团体/组织 - 包括例如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 - 和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和社会公义团体；
- 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在各地的分会，包括各国的联合国协会等等；
- 议会代表（特别是教育、人权、发展问题等委员会的代表）；
- 民间社会包括工会和专业人员公会的主要代表；
- 司法界代表；
- 商界；
- 教员协会、工会；
- 文化界/社会和社区领袖；
- 青年组织；
- 少数人团体；
- 教育工作者和大学学者；

- 媒体代表。  
可视情况邀请观察员，例如在该国的国际机构的国家代表/办事处，包括：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通常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
- 联合国新闻中心/处；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国家代表团；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外地工作人员；
- 区域性政府间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委员会、英联邦、法语国家常设理事会等)。

21. 设立这样的国家委员会的事情，应当由适当的政府部门或机构采取主动。在这方面，政府应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类似的国家机关或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有关倡议作出反应。

22. 设立国家委员会的第一步可以先行选出一名临时联络官或召集人。到此阶段，必须至少网罗在人权教育领域相当活跃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在召集了国家委员会之后，政府应当通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职责

23. 委员会应当直接负责制订国家教育计划，包括：

- (a) 委托进行/进行基线调查(第2步)；
- (b) 制订综合性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拟订目标、战略、方案和确定经费来源(第3和第4步)；
- (c) 为落实执行这个国家计划提供便利(第5步)；
- (d) 定期评价、审查和贯彻各方案以及达成国家目标的情况(第6步)。

24. 在国际一级，委员会应继续与负责落实《十年》的目标的区域及国际机构联系，并应当把国际和区域所给的投入、信息和支助转给地方和基层。委员会还

应当定期就实现《十年》的各项目标有何需要、建议和所取得的进展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报告，以便这些信息能够载入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并可作为日后进一步行动的依据。

### 工作方法

25. 委员会应当选出一名协调员，由一个小的、具有代表性的咨询委员会给予指导。可设立秘书处 - 最终可设在委员会的某个成员组织中。

26. 委员会应当自由交换意见和信息，在一种信任和合作的气氛中工作，以确保一个全面性的、部门间和多学科人权教育战略能够在该国形成。

27. 应当在初期就制订好决策程序以及要求、接受、评价和讨论有关的个人、团体和组织的建议的程序。

### 成立时间

28. 假如还没有成立国家委员会的话，则最好在 1998 年初成立 - 正好是世界人权宣言公布五十周年。这个委员会至少应为《十年》(1995 - 2004) 这段期间工作。

## **B. 第 2 步：进行基线研究**

### 宗旨

29. 如果还没有进行基线研究或对需要进行评价的话，则应当做，因为这对于确定地方和国家更为迫切的需要有重大的帮助。

30. 因此，委员会一旦成立，其早期的活动之一应当是有系统地进行或委托进行有关该国人权教育状况的调查。调查范围应包括人权受到最大挑战的领域、能够得到的支助有多少、国家战略已具备的基本组成部分。此项调查及以后的任何活动将要求委员会清楚地理解什么是人权教育。

## 内容

31. 这项调查也可以面向目前为人权教育而进行的活动、对人权教育的需要、其可用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资源，包括以下等等基本问题：

(a) 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为一般大众、正规的学校教育部门和特别团体而设者）；

(b) 各级学校有关人权和民主问题的现行课程；

(c) 积极从事人权教育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当前的活动；

(d) 是否存在有关促进人权及贯彻人权的法律准则；

(e) 主要的人权文件是否有用该国的国语和方言以及以简易的语言形式提供；

(f) 是否有其他材料 - 文字上的材料和其他形式的材料 - 可供进行人权教育之用，以及人们能否容易地取得这些材料；

(g) 组织上和财政上对人权教育的支持的总体水平，包括最可能在这方面给予帮助的机构和个人；

(h) 是否有国家发展计划和已经界定的、其他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一般的人权行动计划，或为妇女、儿童、少数民族、土著人民而制定的行动计划）；

(i) 在人权教育方面应当克服的障碍；

(j) 对人权教育的各种需要进行全面评价，包括确定这个国家存在的人权问题，从而确定需要优先进行人权教育的群体。

32. 调查也可以包括(a)一般民众和可能针对的群体对人权的认识；(b)与人权教育

有关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c)边缘群体能够获得人权教育的机会；(d)大众传媒（包括电视、无线电台、报章和一般杂志）怎样对待人权问题。

## 方法

33. 如要依据这个基线调查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则调查必须被视为是合法的、可信的和客观的。合法性问题也涉及受委托进行这项调查的组织以及收集数据的方法本身。

34. 进行这项调查,可通过派发问卷<sup>2</sup>,进行访谈以及收集/审查材料。此外,还可以向现有的团体(许多可能已经是委员会的成员)索取资料。应当鼓励从下而上的需要评估方针,即采取让基层参与的方针。例如,为农村地区的基层教育工作者举办地方性的研讨会和讲习班,或让这些领域从事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与,都是尽可能广泛地进行需要评估的方法之一。

35. 此外,这项调查应当审查缔约国就国际文书<sup>3</sup>中有关人权教育条款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的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在这方面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还应当审查按照其他国际或区域监测程序拟写的国家报告。

36. 这项调查应当查明什么群体需要人权教育和建议应当优先获得此种教育的群体,应当建议一些方案领域来填补空白,和改善现有群体的人权教育活动。

37. 调查的结果必须发表和广为散播,还可以附上一个名录,列出可能提供材料供进一步拟订方案之用的所有国家和地方人权教育工作机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地址。<sup>4</sup>

### C. 第3步:确定优先事项和鉴别需要群体

38. 必须根据基线调查的结果确定中短期和长期的人权教育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不妨依据最迫切需要(如显然需要人权教育的群体)和机会(如某些团体或机构请求协助制订人权教育方案)来设定。

39. 需要人权教育的群体可包括:

- (a) 司法行政部门官员:(一)执法人员,包括警察;(二)监狱官员;及(三)法官

和检察官;

(b) 其他政府和立法机关官员: (一) 立法机关人员; (二) 参与起草法规、制订和执行政策的公务员; (三) 军队和其他治安部队; 及(四) 移民官和边防官;

(c) 主要专业群体: (一) 教师; (二) 社会福利工作者; (三) 医疗界人士; (四) 新闻媒体和记者; 及(五) 法律界人士;

(d) 各组织和团体: (一) 妇女组织; (二) 土著人民; (三) 少数人群体; (四) 工会; (五) 发展机构; (六) 商界人士; (七) 工人和雇员组织; (八) 社区领导人; (九) 特别关注社会公正问题的团体; 及(十) 宗教领袖;

(e) 学校教育部门: (一) 儿童; (二) 青年; 及(三) 接受专业培训人员;

(f) 其他: (一)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二) 农村和城市穷困人口, 特别是贫困妇女; (三) 移徙工人; (四) 其他脆弱人口, 如感染爱滋病毒/爱滋病患者、残疾人、赤贫人口和老年人; (五) 囚犯和在押犯; 及(六) 一般民众。

#### D. 第4步: 拟订国家计划

##### 组成部分

40. 根据国情和基线调查确定的各项需要, 国家行动计划应包括整套目标、战略和人权教育方案及评估机制。

41. 因此, 行动计划应由下列部分组成:

(a) 国家人权教育总体目标的声明(如国际文书所载, 以人权教育的明确定义为基础);

(b) 触及一般民众、正规学校教育部门和特殊对象群体的战略;

(c) 实施这些战略, 包括具体行动的方案;

(d) 执行计划的中短期和长期步骤;



- (e) 尚待达成的实际明确效果和监测/评价标准;
- (f) 人权教育的特别机会;
- (g) 国家委员会在执行计划中的作用;
- (h) 个人和团体接触委员会及参与国家人权教育努力的机制;
- (i) 为地方主要人权教育组织提供联络信息。<sup>5</sup>

## 目标

42. 国家计划的目标应符合上文第二节概述的各项原则。

## 战略

43. 人权教育的国家综合战略应包括:(a)提高一般民众认识运动;(b)将人权主题纳入各级正规学校教育;及(c)努力为需要人权教育的特定群体提供支助。

44. 国家行动计划应成为国家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并与其他已确定的有关国家行动计划相辅相成,包括一般人权行动计划或与妇女、儿童、少数人团体和土著人民有关的行动计划。

## 方案

45. 国家行动计划应包括执行和监督人权教育方案的国家具体框架。关于现有的人权教育方案,该计划可指明应如何加强或重新制定这些方案。此外,该计划的目的应在于加强地方方案和地方能力。

46. 下列各类活动和方式可成为支持实现国家战略目标的行动方针:

(a) 建网支助:在个人、团体和机构之间建立实用关系网;促进举行会议与合作以及在人权教育工作者中间鉴别和交流有用的资料和经验。使各组织参与进来的一般原则是应促进他们的互补性。

(b) 机构/组织的支助:鉴别、支助或如必要设立个别机构及此类组织联盟,以期促进和协调人权教育培训、编订材料和其他教育手段。这一行动步骤应包括设立(或加强)一个对公众开放的国家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以支持国家委员会的工作(见 A/51/506/Add.1,增编,第 61 段)。中心应能向有意执行人权教育方案的个人或机构例如以提供出版物、培训资料和国家培训教员、专家及机构名册的形式,提供技术援助。已有此类中心的国家应对中心的工作予以评价。未设此类中心或其现有中心实现《十年》目标的效力不高的国家应根据国情,例如在大学或国家机构(如人权委员会或监察员办公室)的框架内设立此类中心。如果没有明确的部门分发人权教育方案,委员会应新设一个机构负责此项工作。

(c) 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正规教育:在通盘审查现有方案和课程之后,应将主要的人权问题纳入专业技术培训方案、行为或作业程序专业规则以及学前、中小学、大学和其他高待教育机构的教材。

(d) 需要群体的教育:为需要人权教育的各类群体,包括脆弱群体、很可能损害促进人权事业的群体以及社会上有影响的人士/团体拟订和保持综合培训方案,以便提高对各部门面临的人权挑战的认识,促进改善人权的行动。

(e) 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开展各项活动,以期在地区、国家和国际各级通过大众传媒增进公众和专业人士了解和认识国际人权标准,地区、国家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和人权状况以及非正规教育技能和现有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网络。

(f) 编印和订正材料:为各种文化程度和残疾人编写主要国际人权文件和人权培训材料的国家语文/简化本,并订正教材,使其内容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g) 研究与评价:促进研究与评价人权教育方案编制以进一步完善该方面,交流提高效率的经验。

(h) 立法改革:促进在有关公共政策部门实行改革,包括审查现有和拟议的法规并制定新法规。例如,将人权纳入各级正规教育系统的教育课程或许会需要采取立法或政策行动,如改变教师取得资格证书的要求。

## 资源

47. 应制定一项国家计划的财政战略。可在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筹措资金,并考虑建立一项国家基金。

48. 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应与相应的政策声明和划拨资金推动实现方案目标挂钩。在此方面,委员会应根据国情并通过将现有资金调整为国家方案经费尽可能使用现有的机构和人力财力资源。可从私营部门和捐助者机构寻求额外资金。

49. 该计划一旦经广泛协商制订,委员会的当务之急是找出有助于实现该计划的组织和途径。应与人权团体、大学院系、工会、政府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他们之间也应建立这种关系。

### E. 第5步:执行国家计划

50. 有效执行对于国家计划的信誉来讲至关重要。计划应充分考虑到联邦系统可能有各式各样的投入而且区域和地方两级十分重要。

51. 若干措施,包括回应政策、法律、机制和资源(人力、财政、信息和技术),关系到执行情况,而且可能会因国家不同而有所分别。但各国均应依据上文第二节所述之各项原则来执行。

### F. 第6步:审查及订正国家计划

52. 计划应当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予以订正,以确保有效回应基线调查确定的各项需求。建议由委员会通过独立评价员参与组织定期检查,第一次检查于行动计划着手实施一年后进行,以后定期实施。这些检查最好既有自我评估,又有独立评价。通过此类检查,可以了解现行方案拟订和执行方面的优缺点,必要时加以订正,

并继之以有效的后续行动。

53. 在可供评价的数据、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各国情况差异很大。而且,选用的方法必须适合当地文化。但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在教育活动中加入评价成份,在此类活动进行期间尤其如此。对理解的评价与对态度变化或技能发展的评价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人权教育如果采取更积极参与的方法,评价可能就更有效力。

54. 显然,各国家方案需要拟订自己的评价计划。下面仅仅提示一下所涉及的部分议题和问题。

55. 国家评价至少应检查三个方面:(a) 国家行动计划;(b) 方案执行情况;以及(c) 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 国家行动计划

56. 在以下方面是否实现了国家行动计划载列的各项目标?

(a) 方案覆盖范围,数据来源:将国家计划中的各项目标和现行人权教育方案拟订加以对照;

(b) 方案效力(提高公众认识、大中小学教育和专业/技术教育各级、需要教育的群体等部门之内)。可能指标:见下文“方案执行情况”。

57. 在人权或人权教育领域,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没有过什么事态发展会影响国家行动计划的要素,包括或多或少需要集中于某些群体或人权教育方案拟订方面的新机会?数据来源:最近的人权报告、新的国家法律或法院裁决、与可能成为人权教育执行者或合作者的各方达成的新关系、新的通讯技术、突显人权教育需要的当地/国家/区域/国际事件。

## 方案执行情况

58. 就方案拟订各部门(如提高公众认识运动而言,各方案满足综合性标准(包括非歧视性及肯定行动措施)的情况如何?各方案是与目标对象建立了最广泛的联系呢,还是抓住了核心小组?核心小组在其各自部门发挥领导作用,地位突出,并具有带动他人的动力。

(a) 第一套指标:联系机制和联系人数:

(一) 联系群众:印刷物的读者、电视观众、电台听众(包括文章、编排节目及做广告)利用海报和艺术节目等直观手段;

(二) 在国家行动计划方面,联系主要领导者,可能包括新闻媒介、教育当局、政府官员、社会公义团体、培训员等;

(三) 按部门具体联系:(1) 书面:专业报刊的读者,分发专门资料手册,宣传及培训用教育材料;(2) 口头:宣传及教育/培训活动的参与者;(3) 其它:分发海报、录相带等直观材料;

(b) 第二套指标:将联系人数同预期的总人数加以对照;

(c) 第三套指标:根据未来方案拟订情况,对扩大联系面作出预测;与主要机构间的关系。

59. 就方案拟订各部门而言,方案是否有效教会学员掌握必需的知识/理解、态度/价值观及技能/行为、以支持国家尊重及保护人权?可能的数据来源:(a) 事前事后调查方案参与者对人权及相关问题的了解和态度,其中包括与日常生活的关联性(如不便调查所有参与者,可以随意抽查接受过人权教育的人,包括利用对照实验小组);(b) 就以下事项单独或集中采访各参与者:他们对人权的了解和态度、对他们参与的人权教育方案拟订的评价、以及有无实施人权原则的计划;以及(c) 在影响方面进行纵向数据搜集,如就以上专题进行后续调查和采访。

60. 就方案拟订各部门而言,方案是否可以持续?

(a) 通过直接继续进行方案拟订、以及(或)通过原始方案培养的专门知识,人权教育方案战略能否持续?(举例而言,工作人员直接进行培训活动即属第一种方法,由原先工作人员培训的学员进行培训活动则属于第二种);

(b) 人权教育的专门知识得到拓展了吗?可能的指标:未来方案计划(包括联系对象人数、技术和经费来源)、将来的方案拟订可以依赖的人权教育专门人才库、地方附带方案拟订、与其它团体建立联系和联合;

(c) 方案已制度化了吗? 可能的指标:在所有教学机构课程中加入人权,建立国家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并开展工作。

## 国家委员会

61. 国家委员会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安排基线调查和拟订国家目标、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的时效性和效力如何?数据来源:采访委员会重要成员。将原定时限(如曾定过)和完成的时限加以对照)。

62. 委员会在促进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个人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相互合作方面取得了多大成功?数据来源:采访国家委员会成员、合作机构和非合作机构的领导人。

63. 委员会在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而争取政治和财政支助方面取得了多大成功?指标:各政府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委员会本身的代表情况、重要机构对人权教育方案执行工作的支助和支持、政府部门、捐助机构和合作的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或实物捐助。

注

<sup>1</sup> 参见大会第 49/184、50/177 和 51/104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5/47 和 1996/44 号决议及第 1997/111 号决定。

<sup>2</sup>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在国家一级调查人权方案、材料和组织情况编制了问题表,可以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索取。

<sup>3</sup> 联合国有关的条约机构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

<sup>4</sup> 基线调查的内容和方法受意大利和突尼斯的启发,两国的做法分别见于 A/51/506 号文件第 44(e) 段和 E/CN.4/1997/46 号文件第 23(g) 段。

<sup>5</sup> 已制订的综合性的《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当中,菲律宾即是一例;E/CN.4/1997/46 号文件对此有记述。菲律宾《行动计划》已由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中心,其中“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对象(社会上的组织机构和个人)、战略(培训师资、组建网络、将人权纳入所有教育课程、通过村镇官员联系广大社区、开展包括文艺活动在内的宣传运动、建立监测和评估制度等等)及方案,包括开办一个人权培训、文献及研究中心(人权学院)。委员会在计划拟订过程中考虑到其执行事宜同国内的其他人权教育伙伴单位订立了正式的协议,详细划定各自的具体责任领域。这些伙伴单位包括:内务与地方政府部、Liga NG MGA Barangay(村社首领组织)、司法部、国防部、教育、文化和体育部、高等教育委员会以及大赦国际菲律宾分会”(E/CN.4/1997/46,第 23.f.段)。